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项目招标要求中提到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以不提供该声明函。以下为基本信息阐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深圳市达城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参加达拉特旗公安局的智慧交通设备采购及安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慧交通设备采购及安装，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达城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1 人，营业收入为 52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0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智慧交通设备采购及安装，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惠州市深硕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3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4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智慧交通设备采购及安装，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济南有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5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2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智慧交通设备采购及安装，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河北欧之联电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23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3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达城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21日

